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登載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選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	7
附錄二 –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3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非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多達但不超過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20%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王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先生  
束榮新先生  
鄭敏華女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授權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僅供識別

##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惟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

股份發行授權將由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且不購回任何現有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分別發行額外500,000股內資股、68,700,000股外資股及36,740,000股H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發行股份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3. 選舉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的公告。

### 選舉董事

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除曾憲彪先生及王建平先生決定不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曾憲彪先生和王建平先生因私人理由建議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曾憲彪先生和王建平先生各自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港交所注意。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芮小千女士及林澤宇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芮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林澤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審議通過了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即選舉芮新生先生和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和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和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 選舉監事

第八屆代表股東的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芮麗琴女士和周瑞娟女士符合資格，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重選芮麗琴女士和周瑞娟女士為監事的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及本公司一般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董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芮新生先生，現年68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彼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創辦時的創辦人之一。芮先生亦是上醫生命的董事、上海常茂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常茂(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江蘇化工學院畢業，取得有機合成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芮先生是中國化工學會生物化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生物化工協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及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芮先生在生物化學行業成就卓越，屢獲殊榮，包括一九九七年獲常州市技術改造一等獎和常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一九九八年與冷一欣女士及蔣俊杰先生共同發明的聯合生產技術獲國家發明專利。一九九九年獲選為常州市第四屆傑出科技人員、二零零零年獲杜邦科技創新獎及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二零零一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零三年獲江蘇省創新創業人才獎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行業科技進步二等獎。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芮先生是冷一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及芮小千女士(執行董事候選人)父親。

二零二五年芮先生(在其就本公司相應職務收取每年人民幣480,000元的確定薪金外)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20,000元的董事袍金(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芮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芮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芮先生在2,500,000股內資股(代表100%內資股股權)、135,000,000股外資股(代表39.30%外資股股權)及12,236,000股H股(代表6.66%H股股權)中享有權益，即合計代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8.27%的股權。

潘春先生，現年5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潘先生亦是連雲港常茂及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三年自南京工業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系工業分析學士學位。潘先生是江蘇省人事廳評定的高級工程師。潘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生產、安全、環保、設備、採購、以及國內銷售。一九九七年，潘先生獲頒常州市技術改造一等獎。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技術發明一等獎，二零一一年獲常州市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在其就本公司相應職務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確定薪金外）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潘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潘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芮小千女士，現年38歲。芮女士二零零八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零年獲得伊利諾理工大學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生物學碩士學位。二零二四年獲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aint Louis)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芮女士曾在上海國分商貿有限公司商品部任職。二零一六年起在上海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現為上海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芮小千女士是芮新生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冷一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芮小千女士（在彼就擔任本集團的相應職位而收取報酬之外，該報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芮小千女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芮小千女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芮小千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虞小平先生，現年69歲，為非執行董事。虞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自華東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多家中國製藥和投資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除具有藥品貿易經驗外，還具有推動和協助多種其代理的中國藥品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檢驗及審批的經驗，已在美國建有貿易業務基礎。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虞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虞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虞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虞先生在66,000,000股外資股(代表19.21%外資股股權)及3,774,000股H股(代表2.05%H股股權)中享有權益，即合計代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約13.17%的股權。

冷一欣女士，現年6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自江蘇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合成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京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生物化工博士學位。彼亦為常州大學石油化工學院教授。冷女士曾參與多項研究項目並發表超過50篇論文。正如上文所述，冷女士是聯合生產技術的發明者之一。冷女士二零零四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二零一零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冷女士乃芮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配偶及芮小千女士(執行董事候選人)母親。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冷女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冷女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冷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冷女士在2,500,000股內資股(代表100%內資股股權)、135,000,000股外資股(代表39.30%外資股股權)及12,236,000股H股(代表6.66%H股股權)中享有權益，即合計代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8.27%的股權。

**林澤宇先生**，前名林澤郁，現年34歲。林先生從事投資管理多年，擁有英國赫爾大學商業專業學士學位及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和環境工程系交通專業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至今在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開拓項目資源、對項目進行調研分析、撰寫報告等投資前的全流程管理及分管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

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林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林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林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志偉先生**，現年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原無錫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及總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常州大學化學系基本有機合成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在無錫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所分別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所長、總工程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無錫市大愚塗層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周先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周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周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束榮新先生**，現年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副研究員(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後留校工作。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任江蘇化工學院總務處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江蘇石油化工血緣黨委辦公室主任、校長辦公室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江蘇工業學院化學工程系黨總支書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江蘇工業學院懷德學院(獨立學院)執行院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常州大學審計處處長、紀委副書記。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束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束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鄭敏華女士**，現年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香港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鄭女士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鄭女士現為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的董事經理。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鄭女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鄭女士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 監事

### 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

芮麗琴女士，現年50歲，為監事，大學本科學歷，是工程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常州化工學校，中專基本有機化工專業；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常州職工大學，大專電腦資訊化管理專業；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常州大學，本科製藥工程專業；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技術員，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歷任本公司質檢科班長、副科長、技術質檢科科長、管理者代表、工會副主席、藥品品質授權人；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技術質檢科科長；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本公司藥品品質授權人；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芮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監事。

芮女士(在彼就擔任本公司的相應職位而收取報酬之外，該報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元的監事酬金(按每年十二個曆月計)，往後的曆年每年最高調整10%。芮女士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周瑞娟女士，現年70歲，為監事。周女士亦是上海常茂的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常州輕工學校，專修企業管理。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通過全國統考助理會計師職稱。彼曾為本公司財務會計師、勞資科副科長和辦公室主任。周女士獲公認為本公司工會積極分子和先進生產者。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周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元的監事袍金，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周女士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若當選，芮新生先生、潘春先生及芮小千女士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其餘當選董事、監事各自將與公司簽訂聘任書。任期從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每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需股東注意的事項。

二零二四年，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促進依法運作。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以科學、嚴謹、審慎、客觀的工作態度，積極參與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努力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項工作目標的實現。以下為董事會對二零二四年度工作總結以及未來工作的簡要匯報，並據以向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一. 二零二四年度經營情況

二零二四年，公司始終堅持緊跟市場發展，不斷提升自主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在生為、銷售、安全管理、環保管理、科研開發等範疇落實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 二. 董事會履職情況

###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日期	屆次
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八屆第十次會議
2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八屆第十一次會議
3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屆第十二次會議
4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八屆第十三次會議
5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八屆第十四次會議
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八屆第十五次會議
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屆第十六次會議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9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董事能夠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制度開展工作，按時參加會議，依法合規、誠信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以維護股東利益為立足點，從公司長遠健康發展出發，認真負責地審議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作出了重要決策。

(二) 董事會組織召開股東大會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董事會依法、盡責地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議案都得到了落實。

(三)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 審核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鄭敏華、束榮新及周志偉三名董事組成，鄭敏華擔任主任委員，全年召開四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監督和核查職責。

2. 提名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周志偉、芮新生、束榮新及鄭敏華四名董事組成，周志偉擔任主任委員，全年召開一次會議。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芮新生、束榮新、周志偉及鄭敏華四名董事組成，束榮新擔任主任委員，全年召開一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要求認真工作履職，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情況進行了評估。

4. 戰略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芮新生、潘春及冷一欣三名董事組成，潘春擔任主任委員。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範的規定，履行義務，行使權利，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勤勉盡責，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 三. 工作展望

董事會將緊緊圍繞「為生活添滋味，為世界添精彩」的宗旨，積極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決議，確保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有序開展，為全面實現年度科研生產經營目標提供有力的決策支援和保障。

#### (一) 確保董事會和監事會順利換屆

第八屆董事和監事任期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屆時將進行換屆選舉，新一屆董事和監事任期三年，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履行職責。

#### (二) 統籌戰略和計劃管控，確保年度各項任務目標落實

依據宏觀形勢和公司戰略，及時補充修訂發展規劃，實現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充分銜接、部署安排年度經營計劃落地實施；夯實管理層責任，整合各項資源，促進有效協同；深入推進運營計劃、績效評價、信息化管理，對全年經營目標進行滾動管理。

#### (三) 高效運作，完善董事會決策機制

1. 加強會議管理，提高會議效率；
2. 進一步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依法履行職責，通過參加或列席相關會議、專題調研、審查報告和報表資料、問詢相關人員等方式，主動了解已發生和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進展情況，評估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全面掌握企業運作情況，適時給予專業而可行的建議或意見。

(四) 繼續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指導

1. 對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科學決策、及時決策，為經營層開展工作創造良好的環境；
2. 繼續加強公司內控體系規範，不斷優化企業運營管理體系，防範企業風險，確保實現公司的可持續性健康發展。

(五) 高度重視抓好規範運作培訓工作

1. 遵照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嚴格完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培訓任務，做好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後續培訓、財務負責人的業務培訓，不斷提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能力；
2. 做好公司內部規範運作培訓，不斷加強公司各級管理人員有關公司治理的合規意識與風險責任意識，切實提升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監事會議規則》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行使監督職能，積極有效的開展各項工作，對公司經營活動、重大決策、財務狀況、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方面實施審查與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現將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二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開與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會議審議的具體內容如下：

日期	屆次
1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八屆第六次會議
2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屆第七次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列席了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依法監督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和會議召開程序，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職務行為進行了認真監督檢查，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規範。

### 二.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從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角度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監督檢查，發表如下意見：

###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董事會7次，股東大會1次，監事會對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和決策程序嚴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會議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公司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誠信義務、勤勉盡職，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與財務負責人和審計會計師進行溝通等方式，對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制度、財務管理、經營成果情況進行了認真檢查、監督，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管理規範，財務狀況良好，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真實、可信的。

## 三.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共同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及持續健康發展，樹立公司的誠信形象，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主要工作為：

1.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積極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
3. 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曾憲彪先生及王建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每位一項決議案)。
3. 考慮選舉第九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即芮新生先生、潘春先生及芮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及林澤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每位一項決議案)。
4. 考慮選舉第九屆本公司監事會中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即芮麗琴女士及周瑞娟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每位一項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分配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股東週年大會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發行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10.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特別決議案第9項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題下，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一般權力。
5.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